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25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

被告 菁彩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建智

被告 羅雨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肆仟玖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菁彩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菁彩公司）於民國
02 110年5月21日邀同被告王建智、羅雨潔為連帶保證人，與伊
03 簽訂借據，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
04 間為110年5月24日起至115年5月24日止，利息自110年5月24
05 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央行擔保放款融利率1.5%減1.
06 4%，加1.4%浮動計息，合計為年息1.5%；自111年1月1日
07 起按伊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目前為1.09%）加1.66%機
08 動計算（現為年息2.75%）；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本金自到
09 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
10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1 0%，另加計違約金。詎菁彩公司自111年5月24日起，未依
12 約清償，依借據第10、11條約定，菁彩公司喪失期限利益，
13 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菁彩公司迄今尚欠183萬4,975元，
14 及自11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之利
15 息，暨自11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16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7 計算之違約金。王建智、羅雨潔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8 自應與菁彩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
1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

2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3 而為判決。

2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
26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29 其提出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暨明細查詢、放款客戶歷史
30 交易明細查詢、指標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31 27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2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03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0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10 法官 張瓊華
11 法官 蕭如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劉茵綺